

#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列席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3年4月2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2	2023 年 6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四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2023 年 7 月 13 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3 年 8 月 20 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负责的原则，认真严谨履行法律规章约定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监督管理工作。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共列席参加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23 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及年度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日常工作当中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财务监管体系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材料。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有效，财务运作规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运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将原子公司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永康市小微企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5月9日，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道明科创实业客户产权分割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额度内的购房客户已办结不动产权证并办理抵押登记。公司与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责任终

止说明》，解除上述连带责任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时解除担保责任，能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备，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的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以上为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全部内容。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8日